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楼及第 04 层 01、
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一）公司建立了有效治理机制	4
（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一）法律规定	7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9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0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和验资情况	11
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12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12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13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3
（一）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13
（二）交易对手情况	14
（三）资产权属情况	14
（四）资产的评估情况	15
（五）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15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一) 发行对象	16
(二) 发行目的	16
(三) 股票的公允价值	16
十、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7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发表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9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20
十六、公司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0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一) 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21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21
(三) 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1
(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21
(五) 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2
十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亚佳绿建、公司	指	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股票	指	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问题解答（三）》	指	《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亚佳绿建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仍为 1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主办券商认为，亚佳绿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公司建立了有效治理机制

亚佳绿建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还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性，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补充借款协议>暨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侯亚琼和刘大鹏（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关联方）作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但因董事会工作疏忽，董事刘大鹏未回避表决。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参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及董事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参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补充借款协议>暨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交易未回避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就上述未回避表决事项进行说明。

由于董事会决议时关联董事未回避，因此，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之第二章（“第九条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并安全保存”）的规定。

鉴于上述董事会议中参与表决且无需回避的董事共3人，均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为董事真实意愿，同时上述议案亦经相应股东大会全体参会无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函，全体股东均认可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结果，并放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上述董事会所作出决议的权利。因此，关联董事刘大鹏虽

未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但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完整保存了相关的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议案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出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亚佳绿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存在董事会表决和决议（即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但相关议案已经参会无关联董事和股东大会全体参会无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且已取得全体股东无异议承诺函，说明对董事会最终审议结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除此以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导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

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亚佳绿建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3）、《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018 年 5 月 14 日，亚佳绿建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32）、《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33）。

亚佳绿建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亚佳绿建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法律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

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侯亚琼	333,333	1,000,000.00	债权
2	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333,333	10,000,000.00	债权
合计		3,666,666	11,000,000.00	-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1、侯亚琼，女，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年8月至1995年1月，任商丘农行营业部副主任；1995年2月至1998年10月，任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1998年11月至2004年12月，自由职业；2005年1月至2013年7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8月至2017年6月，任职于有限公司；2017年6月至今，任亚佳特董事长兼总经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7年07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66466423X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185号2号楼22屋2205号；

法定代表人：闫艺文；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是以“电力工程施工”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众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的持股平台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亚佳绿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债转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侯亚琼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董事长侯亚琼、董事刘大鹏，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或认购对象关联方，对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债转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方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侯亚琼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

股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债转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侯亚琼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2018年5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侯亚琼、熊飞云、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郑州亚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宿迁优易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对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债转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方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侯亚琼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018年5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33），发行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程序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和验资情况

2018年4月18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部分其他应付款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E0019号），确认截至2018年4月6日公司向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侯亚琼借款形成的负债账面价值为1,100万元，评估价值为1,100万元。

2018年5月29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

[2018]第 003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止，股东侯亚琼、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债权出资人民币 1,100.00 万元，用于出资的债权 1,100.00 万元已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E0019 号评估报告予以验证，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666,666 元，余额人民币 7,333,3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亚佳绿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7,639.1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9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由投资者以债权形式认购。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债转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侯亚琼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5月14日，该等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参与本次认购的债权经过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依据评估价值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亚佳绿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一）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侯亚琼以其对公司享有的1,100万元债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8年1月4日，公司分别与侯亚琼、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侯亚琼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300万元，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900万元。2018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2月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后公司实际收到侯亚琼借款100万元，实际收到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鉴于此，2018年3月20日，公司与侯亚琼重新签订《借款协

议》，约定侯亚琼向公司提供借款 100 万元；公司与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 1,0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补充借款协议>暨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亚琼借款 100 万元，向股东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借款合同》中双方未约定任何转股计划，公司、侯亚琼、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声明，承诺除本次发行时签署的《债转股认购协议》及《借款合同》外，无其他未公开的协议或约定，不存在《借款合同》签署时约定后期转股的计划或方案。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公司上述借款均用来支付供应商款项等日常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交易对手侯亚琼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侯亚琼与公司在册股东熊飞云系夫妻关系，并担任公司在册股东郑州亚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宿迁优易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股票发行交易对手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资产权属情况

经查阅借款合同、银行凭证等，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资产的评估情况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侯亚琼的债权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4月6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根据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E0019号《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部分其他应付款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6日的评估价值为1,100万元，与账面值相比无差异。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E0019号《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部分其他应付款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根据评估结果，最终确定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侯亚琼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价格为1,1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五）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资产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亚佳绿建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债权）权属清晰，债权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债权转股权非是为了履行《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对本次借款及债权转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评估、验资等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按评估价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从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借款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等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

份不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本次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股份，不涉及现金，因此，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在册法人股东。公司本次认购对象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限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股票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的业务升级，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其股份自挂牌以来亦未发生过交易，无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或公开交易价格作为参考。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净资产产生影响的情

形。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元)	对应市净率	方案公告时间
1	838841	亚佳绿建	3.00	2.16	2018年4月26日
2	871105	华特装饰	4.00	0.83	2018年1月26日
3	836213	金麒麟	3.15	2.46	2018年1月29日
4	839346	盛邦建设	1.96	1.78	2018年1月11日
5	836906	天行装饰	7.00	3.20	2017年10月23日

注：上表所示各挂牌公司市净率系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所披露的发行价格和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计算取得。

由于不同企业的发展阶段、经营特点不尽相同，不同企业发行股票市盈率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无法充分体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允性。经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近期股票发行价格对应市净率进行比较分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市净率处于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近期股票发行价格对应市净率的合理区间内。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为 1.39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 2017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认购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价格对应市净率处于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近期股票发行价格对应市净率的合理区间内，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形，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亚佳绿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

资基金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的在册股东，公司在册股东为 7 名自然人、2 名合伙企业和 2 名法人机构。

公司在册法人股东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自然人独资公司，均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不属于自聘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资产的公司型基金，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公司有限合伙股东郑州亚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宿迁优易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全体合伙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对公司系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本次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在册法人机构股东，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亚佳绿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在册法人机构股东。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8]第 0034 号《验资报告》、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E0019 号《评估报告》及原始债权银行对账单。经核查，本次认购发行股票的实际出资人为合同约定的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投资者，根据认购对象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形式受托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亚佳绿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门对外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的相关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的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主营业务是电力工程施工，非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内设立，并且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发表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为了减轻公司债务负担，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状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因此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债转股认购协议》。该等合同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款项支付、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

确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债转股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 5、认购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债转股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关于业绩对赌或估值调整的条款约定。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十六、公司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不存在未履行前期发行承诺的情况。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或足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任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预防和杜绝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公开信息系统进行的查询及相关主体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履行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五）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形。

十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亚佳绿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8年6月4日